

《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(甲种)检查单》

行政检查标准

检查合格标准 5：

1. 被检查对象严格执行《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》，视频点播节目禁止载有下列内容（现场抽查节目）：

(1) 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；
(2) 危害国家统一、主权和领土完整的；
(3) 泄露国家秘密、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；

(4) 煽动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，破坏民族团结，或者侵害民族风俗、习惯的；

(5) 宣扬邪教、迷信的；

(6) 扰乱社会秩序，破坏社会稳定的；

(7) 宣扬淫秽、赌博、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；

(8)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，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；

(9) 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；

(10) 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；

2. 视频点播节目应符合《著作权》法规定，取得节目的相应授权（现场查验节目版权证明）；

3. 视频点播的影视剧类节目，应按规定取得相应《电视剧发行许可证》《电影片公映许可证》（现场查验许可证书）。

注：被检查对象视频点播节目内容有违反《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》要求的，或者被检查对象视频点播节目未取得相应授权，或影视剧类节目未取得《电视剧发行许可证》《电影片公映许可证》的，该项检查结果为“否”。检查结果为“否”的，应责令限期整改。